证券代码: 831601

证券简称: 威科姆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 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 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8日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01	威科姆	2024年7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威科姆 A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二)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三轮股份回购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89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公司第四轮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2%。现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以上两轮已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第五轮股份回购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74%,公司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股份合计为 17,896,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17,896,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228,560 股变更为

347,332,560 股,即注册资本由 365,228,560 元变更为 347,332,560 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三)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5,228,560元变更为347,332,560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 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 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 回购方案。
 - (7)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议案》

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徐银召先生和张永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徐银召先生、张永光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中的贾小

波先生。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州 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5日9:30-17:00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A9 威科姆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371-67679888

联系人: 郝艳琴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邮编: 450000

-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